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核字[2021]00721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1-2
二、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3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核字[2021]007215号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亿华通科技（以下简称亿华通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0792 号】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检查了贵公司编制的后附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该明细表已由亿华通公司管理层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监管机构”）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明细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明细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专项核查工作。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专项核查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三、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亿华通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明细表中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和对分发的限制

我们提醒明细表使用者关注，明细表是亿华通公司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明细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报告应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0792 号】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本公司编制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

具体情况如下：

编制单位：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57,229.29	/	
减：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其中：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1.32	/	技术服务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 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37.66	/	设备租赁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 他收入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57,190.30		

注：上述数值相加与合计数之间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本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04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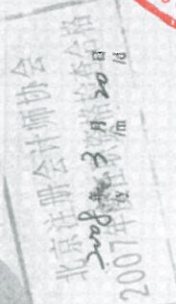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段奇
证书编号：11000149267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2019年11月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2019年11月14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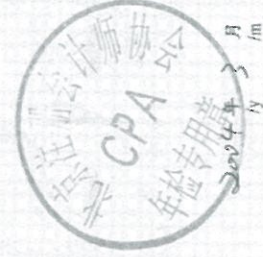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14926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年09月05日

Date of Issuance

3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胡晓辉
证书编号: 110001492698

证书编号: 11000149269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4-15

2007年度年检合格
2008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胡晓辉
Full name: 胡晓辉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6-7-16
Date of birth: 1976-7-16
工作单位: 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405760716024
Identity card No: 320405760716024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1年11月11日
2011.11.1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PA

调入: 立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4.20

调入: 立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4.20

1. When propo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13.12.31

2015.4.14